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着“忠实勤勉、尽职履责”的精神，履行监督职能，依法、独立、认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一）监事会运行规范性情况

##### 1. 监事会组成及监事变更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 3 名股东代表监事胡肖传、郭晓梅、冯建勋分别由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职工代表监事鲁征、姚远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监事刘富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2年10月12日，中国卫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郭晓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选举程序规范，新任监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2.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治理制度，落实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监督，强化公司规范运作，高度关注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股东赋予的职责，充分关注公司的发展，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的发表意见，独立地行使对董事会、经营层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2项议案。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召开方式 | 审议议案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2年4月27日 | 现场   | 一、中国卫通2021年年度报告<br>二、中国卫通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三、中国卫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四、中国卫通2022年度全面预算报告<br>五、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 |

|              |                  |    |   |
|--------------|------------------|----|---|
|              |                  |    | <p>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六、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p> <p>七、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八、中国卫通关于为星航互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九、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十、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十一、中国卫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二、中国卫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十三、中国卫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29 日  | 通讯 | 中国卫通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29 日  | 现场 | <p>一、中国卫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p> <p>二、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通讯 | <p>一、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二、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通讯 | <p>一、中国卫通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p> <p>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全年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审议通过和有效实施。

#### 4.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会成员出

席，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召开方式 | 审议议案   |
|----------------|-------------|------|--|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2年5月26日  | 现场   | 一、中国卫通2021年年度报告<br>二、中国卫通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br>三、中国卫通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四、中国卫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五、中国卫通2022年度全面预算报告<br>六、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br>七、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br>八、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br>九、中国卫通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br>十、中国卫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十一、中国卫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年7月15日  | 现场   |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年10月11日 | 现场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5. 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3次董事会现场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召开方式 | 审议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2年4月27日 | 现场   | 一、中国卫通2021年年度报告<br>二、中国卫通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br>三、中国卫通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br>四、中国卫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五、中国卫通2022年度全面预算报告<br>六、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br>七、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br>八、中国卫通关于2022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    | <p>九、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中国卫通关于为星航互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十一、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十二、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十三、中国卫通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十四、中国卫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十五、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p> <p>十六、中国卫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七、中国卫通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十八、中国卫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十九、中国卫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p>二十、中国卫通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现场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29 日 | 现场 | <p>一、中国卫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p> <p>二、关于中国卫通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p> <p>三、中国卫通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四、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

## 6. 监事参加培训和调研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始终注重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2022 年，公司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强化财务、审计、法律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及时掌握证券监管新规定。新任监事主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初任培训，进一步强化自身合规和自律意识，为合规履职打下基础。监事重视与股东、董事、其他公司监事会之间的学习探讨和经验交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

织等单位组织的专业研讨，充分挖掘发挥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持续关注并不断深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参加公司经济运行分析会等会议，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听取公司部门关于内控、审计方面的专项汇报，以实地调研和信息沟通为基础，深入了解公司发展规划、资源能力建设、新业务拓展、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促进监督与经营发展更加贴近。

## （二）监事会运行有效性情况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畅通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渠道，依法对公司董事会运行合法合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对象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运行良好。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幕信息管理合规高效，沪港两地联动机制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审核监督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财务资料、财务状况、会计及内部控制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地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3.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经过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 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及进展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共募集资金21.54亿元。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卫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集资金置换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策流程规范合理，审计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能够做到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



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效保障，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7.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历次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披露前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管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可在制度和程序等方面有效防范内幕交易，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8. 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公司利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持续跟踪和监督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金管理是在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

息披露及时、准确反映现金管理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展望**

2023 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积极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谨遵诚信原则，勤勉、尽责、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加强监督职能，持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以财务风控为核心，增强监督工作有效性**

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探索建立“财务监督与重大事项跟踪”相结合的工作思路，从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入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深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资金运作等潜在风险点，以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抓手，促进监督与经营发展更加贴近，着力提升对企业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

### **（二）以强化沟通为途径，营造良好监督环境**

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不断完善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充分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掌握经营管理工作的进展和结果，加强对内部审计缺陷

整改的督导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共同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 （三）以勤勉履职为根基，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3年是监事会换届之年，监事会将做好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将持续关注和深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实地调研与信息报送相结合，拓展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强化财务、审计、法律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及时掌握证券监管新规定。加强与优秀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学习交流探索有效监督的方式方法，促进监事会监督体制和机制的完善，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监督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